

证券代码：870260

证券简称：邦力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03

首席合伙人：李欢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11.41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6.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9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95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1.8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梅春，200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 2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柯远崧，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 1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代晴，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 6 个。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

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其理解与支持，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董事总人数为 5 人，其中同意票 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